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1-2號
電 話：(03)362-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4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121,623千元及3,518,645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9,154千元及56,87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增加28,542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 淑 凌

會 計 師：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44,515	125	2,811,100	121
4170 減：銷貨退回	(40,784)	(2)	(38,908)	(2)
4190 銷貨折讓	(371,047)	(23)	(451,249)	(19)
營業收入淨額	1,632,684	100	2,320,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1,290,479)	(79)	(1,771,185)	(76)
營業毛利	342,205	21	549,758	2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72)	-	(66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926	-	-	-
	<u>342,059</u>	<u>21</u>	<u>549,098</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728)	(18)	(319,614)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373)	(5)	(91,0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36)	(4)	(74,821)	(3)
	<u>(442,337)</u>	<u>(27)</u>	<u>(485,464)</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利	(100,278)	(6)	63,634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01	-	18,213	1
7210 租金收入	11,846	1	12,407	1
7480 什項收入	105,011	6	59,813	3
	<u>117,258</u>	<u>7</u>	<u>90,433</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773)	(2)	(42,19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119,154)	(7)	(56,87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11,54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	-	(15,810)	(1)
7880 什項支出	(14,417)	(1)	(11,609)	(1)
	<u>(176,893)</u>	<u>(11)</u>	<u>(126,488)</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59,913)	(10)	27,579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十五))	(22,706)	1	6,050	-
9600 本期淨(損)利	<u>\$ (182,619)</u>	<u>(11)</u>	<u>33,629</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43)</u>	<u>(0.50)</u>	<u>0.07</u>	<u>0.0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0.07</u>	<u>0.09</u>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利	<u>\$ (178,250)</u>		<u>29,100</u>	
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48)</u>		<u>0.0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82,619)	33,6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73,250	77,717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呆帳	22,131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9,154	56,8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5)	(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692)	-
已實現出租資產損失	2,332	3,498
減損損失	11,549	-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8,681)	(8,68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4,830)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10
應收票據	74,457	(57,235)
應收帳款	95,400	165,06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05)	2,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	-
存貨	11,479	(71,376)
其他流動資產	12,727	(9,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3,586	(14,842)
應付票據	5,483	(3,332)
應付帳款	(28,988)	39
應付所得稅	(7,675)	(25,621)
應付費用	(54,969)	(5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4,392)	(18,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8)	63
遞延貨項	9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332</u>	<u>92,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9	1,11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545)	(45,67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570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	(4,697)	(2,1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88	57,524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55,581	101
未攤銷費用增加	(26,101)	(6,0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69	(25,1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2,144)
無形資產增加	(13,598)	-
存出保證金	2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86</u>	<u>(32,4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537)	(132,6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757,039
償還長期借款	(181,539)	(646,089)
贖回庫藏股	-	(15,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2)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418,9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076)</u>	<u>(516,035)</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3,058)	(456,106)
期初現金餘額	196,558	658,508
期末現金餘額	<u>\$ 183,500</u>	<u>\$ 202,4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560	42,8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34,4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0,710	152,3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民國二十年創立之和成製陶廠改組而成，於民國五十年改組為和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七十年起再變更為目前之名稱至今。主要經營浴缸、馬桶等住宅設備、廚具設備、給水銅器之製造買賣及興建國民住宅等業務。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68人及9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催收款及備低呆帳

備抵呆帳依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各項應收債權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生產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評價，採逐項比較方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依規定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之。若為側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各被投資公司是否均有控制能力，有控制能力則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

(九)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依據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重估增值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均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之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費用。

折舊之提列係評估各資產之可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次：

土地改良物	8 - 15年	運輸設備	3 - 6年
房屋及建築	5 - 40年	其他設備	2 - 18年
機器設備	2 - 15年	閒置資產	9 - 36年
辦公設備	3 - 12年	出租資產	36年

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出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區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並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費用及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投資抵減所得稅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存貨原始及續後衡量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影響科目</u>	<u>本期稅後淨損 增加</u>	<u>每股虧損 增加(元)</u>
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本公司)	銷貨成本	\$ 1,768	0.01
採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本公司)	銷 貨 成 本	\$ 1,718	-
採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子公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7,486	0.02
		<u>\$ 10,972</u>	<u>0.03</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九)。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增加28,542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69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8.9.30</u>	<u>97.9.30</u>
現金及週轉金	\$ 2,721	2,925
支票存款	921	1,030
活期存款	164,136	191,749
外幣存款	<u>15,722</u>	<u>6,698</u>
合計	<u>\$ 183,500</u>	<u>202,402</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9.30</u>	<u>97.9.30</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9,133</u>	<u>63,425</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9.30</u>	<u>97.9.30</u>
股票投資—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投資成本311,094千元)	\$ 246,154	284,447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投資成本24,769千元)	23,056	24,769
—京華城(股)公司 (投資成本120,000千元)	75,869	86,688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成本9,434千元)	925	9,434
—志超科技(股)公司	40,582	40,582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50	2,250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 (投資成本6,337千元)	-	-
—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公司	<u>22,500</u>	<u>22,500</u>
合計	<u>\$ 411,336</u>	<u>470,670</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京華城(股)公司、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依其淨值評估有永久性跌價之虞，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11,54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計125,669千元。

(四)應收帳款

	<u>98.9.30</u>	<u>97.9.30</u>
關 係 人	\$ 26,575	11,477
非 關 係 人	405,182	417,076
減：備抵銷貨折讓	(96,651)	(55,217)
備抵呆帳	(19,959)	(20,584)
小 計	<u>288,572</u>	<u>341,275</u>
淨 額	<u>\$ 315,147</u>	<u>352,752</u>

(五)存 貨

	<u>98.9.30</u>	<u>97.9.30</u>
製 成 品	\$ 475,257	548,423
減：備抵損失	(2,000)	-
小 計	<u>473,257</u>	<u>548,423</u>
在 製 品	101,684	135,924
減：備抵損失	(16,100)	-
小 計	<u>85,584</u>	<u>135,924</u>
商 品	186,189	106,596
減：備抵損失	(788)	-
小 計	<u>185,401</u>	<u>106,596</u>
原 料	121,090	104,443
減：備抵損失	(31,172)	-
小 計	<u>89,918</u>	<u>104,443</u>
物 料	11,495	6,732
減：備抵損失	(5,094)	-
小 計	<u>6,401</u>	<u>6,732</u>
待 售 車 位	2,367	2,36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367</u>	<u>2,367</u>
減：依總項比較提列	-	(55,154)
	<u>\$ 842,928</u>	<u>849,331</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銷 售 成 本	\$ 1,281,534	1,759,719
存貨盤盈及盤虧	5,703	6,308
存貨報廢損失	3,586	5,685
出售下腳收入	(344)	(527)
	\$ 1,290,479	1,771,185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份存貨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98.9.30			97.9.30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u>權益法評價</u>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1,605,702千元	100,593,839 股	100.00 %	\$ 2,018,858	100,593,839 股	100.00 %	2,021,232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RITIB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464,373 股	100.00 %	1,891,152	55,657,500 股	100.00 %	1,271,624
—投資成本98年度2,410,366千元； 97年度1,663,804千元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198,000千元	19,800,000 股	99.50 %	98,477	19,800,000 股	99.50 %	116,374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6,000千元	600,000 股	40.00 %	19,336	600,000 股	40.00 %	18,149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98年度555,305千元 ；97年度515,395千元	31,884,905 股	57.19 %	87,501	18,884,905 股	33.87 %	74,525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1,000千元	100,000 股	100.00 %	888	100,000 股	100.00 %	888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成本98年度22,881千元；97年度2,881千元	1,969,140 股	32.40 %	5,411	421,200 股	32.40 %	15,853
合 計			\$ 4,121,623			3,518,64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	\$ 11,798	12,486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11,365)	(41,573)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9)	(16,726)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1,947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3)	(7,936)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682)	(5,062)
合 計	<u>\$ (119,154)</u>	<u>(56,87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再投資和隆興業(股)公司，投資金額為39,910千元，計13,000千股，致持股比例由33.87%增加為57.1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以債權作股方式進行投資金額為美金19,86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其現金增美金3,12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匯出股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總額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比例甚低，故不擬編入合併報表外，其餘公司被投資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七)不動產投資

鶯歌鎮大湖段土地	<u>98.9.30</u> \$ <u>251,635</u>	<u>97.9.30</u> <u>251,635</u>
----------	-------------------------------------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購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中坑小段土地原作為增建廚具廠，後因廚具廠之建廠計劃變更，未來擬供出售之用。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投資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金額已增列固定資產及股東權益科目。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間，出租機器設備(K8窯設備)予菲律賓和成(股)公司，依租約所附條件，承租人菲律賓和成(股)公司，於租約到期時，可以優惠承購價(帳面殘值)，向出租人購得該機器設備，另出租人收現可能性能合理估計，且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不確定性。綜上所述條件判斷符合資本租賃之要件。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將資產轉出並於帳上認列應收租賃款14,525千元，另產生之出租資產交易損失23,322千元，帳列遞延借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帳列遞延借項餘額分別為零元及3,878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續簽合約，依原租約所附條件承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重新計算後認列應收租賃款8,421千元，另產生之出租資產交易利益892千元，帳列遞延貸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帳列遞延貸項餘額為8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出售南京東路16號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456,096千元，帳列成本431,049千元，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21,043千元，惟本公司於出售後租回，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處分利益轉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期平均分攤作為租金支出之減項，其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8,183千元及15,197千元。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出租資產

			<u>98.9.30</u>	<u>97.9.30</u>
土	地	\$	366,186	360,841
建	物		259,899	265,244
減	： 累 計 折 舊		(83,284)	(75,957)
減	： 累 計 減 損		<u>(77,172)</u>	<u>(77,172)</u>
合	計	\$	<u>465,629</u>	<u>472,956</u>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原則處理準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經測試後，因上列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提列累計減損皆為77,1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評估，因無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出售南京東路16號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222,921千元，帳列成本207,280千元，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13,684千元，惟本公司於出售後租回，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處分利益轉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期平均分攤作為租金支出之減項，其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5,322千元及9,883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部份出租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其他資產－農地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鶯歌廠區及營業處所之房地分別為136,334千元及147,592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部份其他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一)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利率	借款期間	金額	擔保品
98.9.30				
購料借款	2.25%~2.59%	98.07.28~99.03.29	\$ 2,347	本票
信用借款	1.50%~1.87%	98.07.09~99.08.07	610,000	本票
抵押借款	1.85%	98.09.29~98.11.30	80,000	土地及房屋
合計			<u>\$ 692,347</u>	
97.9.30				
購料借款	3.13%~3.15%	97.06.17~97.10.23	\$ 39,081	本票
信用借款	2.93%~3.15%	97.08.01~98.08.08	630,000	本票
抵押借款	3.138%	97.06.02~97.07.25	130,000	本票、土地及房屋
合計			<u>\$ 799,081</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期間	利率	金額	融資額度	擔保品
98.9.30					
應付短期票券	98.08.10~98.11.27	1.538%~1.850%	<u>\$ 220,000</u>	390,000千元	本票
97.9.30					
應付短期票券	97.07.25~97.10.23	2.95%~3.088%	<u>\$ 20,000</u>	100,000千元	本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別	利率	金 額			質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一年內 到期部份	合 計	
98.9.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5)	2.50%	\$ 505,000	140,000	645,000	本票、銀行存款及土地
合 作 金 庫(3)	1.94%	109,142	40,858	150,000	本票、銀行存款、土地及房屋
經 濟 部 工 業 局(4)	1.00%	42,692	9,852	52,544	本票
合 計		<u>\$ 656,834</u>	<u>190,710</u>	<u>847,544</u>	
97.9.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5)	3.20%	\$ 619,339	120,000	739,339	本票、銀行存款、土地及房屋
合 作 金 庫(3)	3.01%	150,000	-	150,000	"
慶 豐 商 業 銀 行(1)	3.50%	-	24,000	24,000	本票
新 光 銀 行(2)	3.38%	-	8,333	8,333	"
經 濟 部 工 業 局(4)	1.00%	59,000	-	59,000	"
合 計		<u>\$ 828,339</u>	<u>152,333</u>	<u>980,672</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之部分土地及房屋係由子公司提供。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與慶豐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無擔保合約，期限三十二個月，核貸額度為60,000千元，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840%機動計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每期清償6,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清償完畢。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二年，共分二十四期，核貸額度為50,000千元，每月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0.81%計息，每期清償2,08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五年共分五十七期，核貸額度為150,000千元，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合約，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款，第一期核貸額度為41,300千元，第二期為17,700千元，還款期限四年，自計劃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返還。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合約，期限三十二個月，核貸額度為800,000千元，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02%機動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第一、二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第三、四期每期償還70,000千元，第五至十期每期償還80,000千元，並於最後一期加計償還尾款60,000千元。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42,914	202,01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6,175	42,61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424	3,96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61,324	347,506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稅額)	\$ -	12,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80)	(3,4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586</u>	<u>(14,84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706</u>	<u>(6,05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已實現迴轉	\$ 12,593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611)	-
迴轉(提列)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2,385	(269)
退休金費用提存	1,158	(4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23,409)	(14,291)
迴轉資產減損損失	83	-
投資抵減	(5,050)	(4,100)
虧損扣抵	(24,019)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7	(165)
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84	4,40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5,055</u>	<u>-</u>
	<u>\$ 23,586</u>	<u>(14,841)</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 (39,978)	6,885
永久性差異	(4,133)	1,356
新增未使用投資抵減	(14,659)	(12,14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調整	9,305	(3,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880)	(3,462)
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84	4,40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7,86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706</u>	<u>(6,050)</u>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8.9.30</u>		<u>97.9.30</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154	11,031	55,154	13,788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24,890	4,978	37,893	9,473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96,651	19,330	55,217	13,8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72	<u>1,014</u>	660	<u>16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53		37,2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出售資產未實現損失	(380)	<u>(76)</u>	(380)	<u>(9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36,277</u></u>		<u><u>37,135</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722,908	144,582	598,026	149,507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632	43,126	221,342	55,335
未實現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13,062	2,612	13,477	3,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776	8,955	59,958	14,989
未使用虧損扣抵	120,095	24,019	-	-
未使用投資抵減餘額	-	54,198	-	43,117
備抵評價	-	<u>(207,735)</u>	-	<u>(164,49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69,757		101,82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967)	<u>(36,593)</u>	(186,433)	<u>(46,60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33,164</u></u>		<u><u>55,213</u></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可供未來抵減所得稅，其最遲抵減年限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扣抵之最後年度
<u>虧損扣抵</u>		
九十八年度	\$ <u>120,095</u>	一〇八年度
<u>投資抵減</u>		
九十六年度	20,651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	18,888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	14,659	一〇二年度
	\$ <u>54,198</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61,020	228,07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82,619)	33,629
	\$ <u>(21,599)</u>	<u>261,70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6,997</u>	<u>83,137</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1.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2.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為傳統產業，企業生命屬成熟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0.2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108,324	(111,761)
加：本期淨(損)利轉入	(182,619)	33,62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u>52,696</u>	<u>339,832</u>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	<u>\$ (21,599)</u>	<u>261,7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不予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2,69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故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投資虧損339,832千元。

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虧損)盈餘計算依以當年度稅後淨(損)利除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內容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 (159,913)	(182,619)	27,579	33,6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千股)	369,854	369,854	374,751	374,751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734)	(1,734)	(1,734)	(1,734)
小計	368,120	368,120	373,017	373,017
加:具稀釋作用普通股(員工紅利)			(195)	(195)
合計			372,822	372,82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43)	(0.50)	0.07	0.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7	0.09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擬制本期淨損	\$ (178,250)		29,100	
擬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		369,854		374,751
具稀釋作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195)
擬制稀釋作用股數(千股)				374,556
擬制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8)		0.08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			0.08	

(十八)庫藏股票

1.公司自行買回：

(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98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獎勵員工	2,302	4,898	-	7,200
97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獎勵員工	-	2,302	-	2,302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經董事會原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另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目的為獎勵員工擬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起陸續買回庫藏股明細如下：

買回期間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97.09.15~97.11.07(第一次)	2,302	\$ 15,210
97.09.15~97.11.07(第二次)	4,898	31,474
合計	7,200	\$ 46,684

- (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股數(千股)	帳列科目	成本	市價
98.9.30				
豪士多(股)公司	1,191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0,823	12,024
和鴻投資(股)公司	54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759	5,487
97.9.30				
豪士多(股)公司	1,191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0,823	7,905
和鴻投資(股)公司	54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795	3,607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 金融資產	\$ 1,007,366	1,007,366	1,962,162	1,962,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33	89,133	63,425	63,425
金融資產合計數	\$ 1,096,499		2,025,58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金 融 負 債</u>	<u>98.9.30</u>		<u>9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	\$ 1,550,468	1,550,468	1,471,700	1,471,7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656,834</u>	656,834	<u>828,339</u>	828,339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2,207,302</u>		<u>2,300,039</u>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		<u>USD 18,000</u>		<u>USD 9,500</u>
		<u>NTD 222,975</u>		<u>NTD 151,000</u>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5)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有效利率接近市場平均借款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 (1)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u>97.07.01</u>
	<u>重 分 類</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u>91,967</u>

本公司因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故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586	88,586	63,425	63,425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 40,723	693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 (28,542)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20,000千元及20,000千元，及另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39,891千元及1,779,75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之金融商品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應收票據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總經銷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應收票據餘額的68%及71%，應收帳款餘額的58%及57%係由4~6家不等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價，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立堅	為本公司董事長
邱俊榮	為本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弘猷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估本公司		百分比	估本公司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豪士多(股)公司	\$	68,032	8.35 %	85,866	6.22 %	
郁弘(股)公司		93,731	11.51 %	114,116	8.26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18,473	2.27 %	57,938	4.19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61,492	7.55 %	84,590	6.12 %	
其他		653	0.09 %	3,687	0.30 %	
合計	\$	<u>242,381</u>	<u>29.77 %</u>	<u>346,197</u>	<u>25.09 %</u>	

本公司向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熱水器、瓦斯爐等產品係100%向其進貨，進貨金額係依據轉撥價格供應予本公司，付款條件為三個月，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本公司向郁弘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馬桶蓋等產品係100%向其進貨，進貨均按轉撥價格供應予本公司，付款條件為三個月，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本公司向菲律賓和成(股)公司及和成(中國)有限公司進貨瓷器等產品，係按轉撥價格供應予本公司，菲律賓和成(股)公司付款條件為先以應收貨款沖抵，若沖抵不足則於進貨後一個月內付款，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一個月內付款，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2.銷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估本公司		百分比	估本公司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和丞興業(股)公司	\$	31,645	1.94 %	36,832	1.59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28,309	1.73 %	8,816	0.38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21,224	1.30 %	15,878	0.68 %	
其他		393	0.03 %	1,142	0.05 %	
合計	\$	<u>81,571</u>	<u>5.00 %</u>	<u>62,668</u>	<u>2.70 %</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係以轉撥價格計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上開銷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列計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072千元及660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3.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行 庫 別	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98.9.30		97.9.30	
國泰世華銀行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千元	美金	1,500千元
兆豐商業銀行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	"	美金	3,000千元	美金	3,000千元
安泰商業銀行	和隆興業(股)公司	NTD	30,000千元	NTD	30,000千元
渣打銀行(原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	NTD	-千元	NTD	21,000千元
聯邦銀行	"	NTD	142,975千元	NTD	-千元
聯邦票券	"	NTD	30,000千元	NTD	30,000千元
元大商銀	"	NTD	20,000千元	NTD	20,000千元
兆豐票券	"	NTD	-千元	NTD	50,000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美金	3,000千元	美金	3,000千元
安泰商業銀行	"	美金	3,000千元	美金	-千元
兆豐商業銀行	"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千元
上海儲蓄商銀	"	美金	3,000千元	美金	-千元
中國信託商銀	英屬維京群島商理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行 庫 別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98.9.30	97.9.30
兆豐商業銀行	豪士多(股)公司	NTD950,000千元	NTD950,000千元

4.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由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土地及房屋，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

5.資金貸與情形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其內容如下：

98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和鴻投資(股)公司	\$ 20,900	2,500	3 %	198
和隆興業(股)公司	13,500	-	2.5 %	99
		<u>\$ 2,500</u>		<u>297</u>
97年前三季				
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 628,880	628,880	3 %	13,644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54,169	53,786	3 %	1,170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66,576	-	3 %	546
和鴻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3 %	445
和隆興業(股)公司	14,641	13,500	3 %	171
		<u>\$ 716,166</u>		<u>15,976</u>

本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以債作股方式進行投資，已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其內容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豪士多(股)公司	<u>\$ 35,000</u>	<u>35,000</u>	0.10%	<u>9</u>

6.權利金收入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標權，按其每銷售單位30元計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關係人權利金分別為774千元及950千元。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標權，按其每月內銷銷售額之2%計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關係人權利金分別為18,160千元及10,365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租金收入

本公司收取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人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價，並按月計收，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皆為2,970千元。

本公司收取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價，並按月計收，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千元及57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什項支出之減項。

8.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郁弘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座落于台中市中港路一段366號之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之用。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為1,440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向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後庄之廠房作為製造生產之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1,500千元及35,280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向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二號之建築物作為營業所營業之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皆為1,127千元。

9.其他費用

本公司與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維修承攬契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維修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分別為24,583千元及33,284千元。

10.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專利權予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出售價款為6,67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11.其 他

(1)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間，出租機器設備(K8窯設備)予菲律賓和成(股)公司，請詳附註四(八)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農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過戶，均暫以邱立堅、邱俊榮及邱弘猷等三人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值抵押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四(十)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付)款項

	98.9.30		97.9.30	
	餘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彙計	\$ <u>7,348</u>	<u>1.64</u> %	<u>9,097</u>	<u>1.51</u>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彙計	\$ <u>26,575</u>	<u>6.16</u> %	<u>11,477</u>	<u>2.68</u> %
<u>其他應收款</u>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17,039	56.50 %	24,594	20.56 %
和鴻投資(股)公司	2,902	9.62 %	20,341	17.00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412	11.32 %	-	- %
和隆興業(股)公司	327	1.08 %	13,749	11.49 %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55,528	46.42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3,574	11.85 %	528	0.44 %
其他	<u>1,420</u>	<u>4.71</u> %	<u>3,558</u>	<u>2.97</u> %
合計	\$ <u>28,674</u>	<u>95.08</u> %	<u>118,298</u>	<u>98.88</u> %
<u>長期應收款</u>				
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 際事業有限公司	\$ <u>-</u>	<u>-</u> %	<u>649,063</u>	<u>100.00</u> %
<u>應付票據</u>				
豪士多(股)公司	\$ 37,319	18.25 %	39,809	18.59 %
郁弘(股)公司	39,828	19.48 %	37,286	17.41 %
其他	<u>5</u>	<u>-</u> %	<u>24</u>	<u>-</u> %
合計	\$ <u>77,152</u>	<u>37.73</u> %	<u>77,119</u>	<u>36.00</u> %
<u>應付帳款</u>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13,955	11.80 %	24,202	15.00 %
豪士多(股)公司	9,519	8.04 %	10,063	6.24 %
郁弘(股)公司	10,666	9.02 %	9,565	5.93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5,772	4.88 %	6,636	4.11 %
其他	<u>74</u>	<u>0.06</u> %	<u>3,403</u>	<u>2.11</u> %
合計	\$ <u>39,986</u>	<u>33.80</u> %	<u>53,869</u>	<u>33.39</u>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u>98.9.30</u>	<u>97.9.30</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 54,573	55,281	長、短期借款
存貨－待售車位	2,367	2,367	"
出租資產－土地及房屋	436,029	509,355	"
長期投資－待售房地	251,635	251,635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農地	41,726	86,51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68	13,905	長、短期借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13,444</u>	<u>13,674</u>	房屋租賃及工程押標金等保證金
合 計	<u>\$ 809,442</u>	<u>932,7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USD14千元、EUR25千元及USD34千元。
-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為工程、產品之保固及科專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611千元及38,957千元。
- (三)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為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460,000千元及3,290,000千元、美金1,500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已簽訂合約明細如下：

<u>性 質</u>	<u>合約總價</u>	<u>未付金額</u>
<u>98.9.30</u>		
預付設備款	\$ <u>10,516</u>	<u>1,408</u>
<u>97.9.30</u>		
預付設備款	\$ 31,957	10,743
預付廣告費	<u>11,343</u>	<u>4,750</u>
合 計	\$ <u>43,300</u>	<u>15,493</u>

- (五)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1,915	155,153	367,068	233,114	171,860	404,974
勞健保費用		18,551	11,590	30,141	17,208	11,144	28,352
退休金費用		20,618	19,981	40,599	24,755	21,822	46,577
其他用人費用		9,255	6,063	15,318	9,644	6,568	16,212
折舊費用(註1)		32,740	11,346	44,086	40,588	13,295	53,883
攤銷費用		19,080	5,284	24,364	14,412	4,621	19,033

(註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未含出租及其他資產折舊皆為4,800千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和成欣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和鴻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0,900	2,500	3%	2	-	營運週轉	-	-	-	\$ 1,103,273	\$2,206,547
0	"	和隆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	13,500	-	2.5%	2	-	"	-	-	-	"	"

註1：0本公司之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和成欣業(股)公司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2	\$ 5,516,367	USD 5,000 (161,000)	USD 5,000 (161,000)		14.55 %	\$ 5,516,367
0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2	"	USD 11,000 (354,200)	USD 11,000 (354,20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和成欣業(股) 公司	和隆興業(股)公司	1	\$ 5,516,367	222,975	222,975		14.55 %	\$ 5,516,367
0	"	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 公司	1	"	USD 2,000 (64,400)	USD 2,000 (64,40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財務報表淨值。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財務報表淨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本公司	開發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443,221	3,789	-	3,789	
	國泰金控(股票)	-	"	215,644	11,515	-	11,515	
	富邦金控(股票)	-	"	334,671	12,149	-	12,149	
	聯電(股票)	-	"	3,846,645	60,585	-	60,585	
	力晶科技(股票)	-	"	185,153	548	-	548	
	三商行(股票)	-	"	40,820	547	-	547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00,593,839	2,018,858	100.00	2,032,535	(註3、4)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 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股票)	"	"	78,646,373	1,891,152	100.00	1,886,919	(註4)
	和鴻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9,800,000	98,477	99.50	103,966	(註3)
	和丞興業(股)公司(股票)	"	"	600,000	19,336	40.00	19,336	
	和隆興業(股)公司(股票)	"	"	31,884,905	87,501	57.19	98,893	
	築禮國際(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888	100.00	888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1,969,140	5,411	32.40	5,411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20,810	246,154	6.08	242,135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	2,531,520	23,056	0.86	24,186	
	京華城(股)公司(股票)	-	"	12,000,000	75,869	0.87	75,869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股票)	-	"	637,659	-	-	-	
	漢策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566,038	925	9.43	925	
	志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377,427	40,582	3.23	88,938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股票)	-	"	225,000	2,250	0.75	1,041	
	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250,000	22,500	5.00	19,112	

註1：有公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指被投資公司自編報表之每股淨值。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據98年9月30日自編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3：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請詳附四(十八)。

註4：帳面金額與市價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成欣業(股)公司	豪士多(股)公司	台灣	油煙機、瓦斯爐、熱水器	1,605,702	1,605,702	100,595,839	100.00%	2,018,858	17,821	11,798	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2,410,366 (USD 78,646)	2,410,366 (USD 78,646)	78,646,373	100.00%	1,891,152	(101,136)	(111,365)	註2
	和鴻投資(股)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買賣事業之投資	198,000	198,000	19,800,000	99.50%	98,477	(3,638)	(3,620)	註1
	和丞興業(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裝潢、各類衛浴爐具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按裝維修	6,000	6,000	600,000	40.00%	19,336	118	47	
	和隆興業(股)公司	台灣	磁磚製造買賣	555,305	555,305	31,884,905	57.19%	87,501	(18,067)	(10,333)	
	築禮國際(股)公司	台灣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及批發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888	-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	22,881	22,881	1,969,140	32.40%	5,411	(14,561)	(5,682)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衛浴產品買賣	USD 3,809	USD 3,809	297,159	99.99%	USD 1,208	USD (12)	USD (12)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	給水潔具生產及銷售	USD 24,084	USD 24,084	726,836,793	99.78%	USD 11,279	USD (198)	USD (198)	
	菲律賓地產	菲律賓	土地租賃	USD 1,000	USD 1,000	11,474,571	40.00%	USD 1,525	USD 61	USD 46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	USD 30,058	USD 30,058	60,000,000	100.00%	USD 38,221	USD (2,643)	USD (2,643)	
	和成北美公司	美國	衛浴設備之銷售	USD 490	USD 490	-	49.00%	-	USD -	USD -	
豪士多(股)公司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衛浴廚爐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4,500	4,500	450,000	30.00%	14,429	118	35	
和鴻投資(股)公司	Catalyst Inv.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USD -	USD 1,372	-	-%	-	-	-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Triple S. Holdings Corp.	菲律賓	控股	USD 1,587	USD 1,587	8,040,000	40.00%	USD 1,512	USD -	USD -	
	Wise Ocean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投資	USD -	USD -	1	100.00%	USD 1	USD -	USD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PT HCG Indonesia	Indonesia	衛浴設備之買賣	USD 427	USD 427	525	35.00%	USD 320	USD -	USD -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衛浴設備之買賣	USD 400	USD 200	2,744,080	100.00%	USD 86	USD (122)	USD (12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給水潔具生產及銷售	USD 29,648	USD 29,648	282,439,708	98.852%	USD 37,816	USD (2,871)	USD (2,838)	

註1：由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損益。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商理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USD 2,537	USD 2,537	不計息	2	-	營業週轉	-	-	-	USD 11,720	USD 23,440
1	"	菲律賓地產(股)公司	"	USD 1,628	USD 1,628	"	2	-	"	-	-	-	"	"
2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	35,000	35,000	0.1%	2	-	"	-	-	-	406,507	813,014

註1：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權淨值2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股權淨值40%。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4	2,032,535	950,000	950,000	950,000	46.74%	2,032,53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發行人(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和鴻投資(股)公司	茂德(股票)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218,553	343	-	343	未設買
	鴻友(股票)	—	"	7,637	27	-	27	
	華泰(股票)	—	"	17,216	90	-	90	
	崇越電(股票)	—	"	6,960	497	-	497	
	昇貿(股票)	—	"	8,098	551	-	551	
	胡連(股票)	—	"	856	58	-	58	
	力晶(股票)	—	"	41,512	123	-	123	
	億光(股票)	—	"	6,302	662	-	662	
	中鋼(股票)	—	"	106,507	3,185	-	3,185	
	友通(股票)	—	"	10,201	413	-	413	
	晶采(股票)	—	"	10,318	122	-	122	
	農林(股票)	—	"	13,300	285	-	285	
	和成欣業(股票)	為其子公司	"	543,274	5,487	-	5,487	
	飛宏(股票)	—	"	54,350	1,212	-	1,212	
	彩晶(股票)	—	"	356,415	2,516	-	2,516	
	台新金(股票)	—	"	30,439	426	-	426	
	第一金(股票)	—	"	74,016	1,484	-	1,484	
	統盟(股票)	—	"	65,262	1,266	-	1,266	
	敬基(股票)	—	"	24,140	1,004	-	1,004	
	高技(股票)	—	"	21,328	286	-	286	
	華寶(股票)	—	"	7,276	271	-	271	
	台積電(股票)	—	"	31,365	2,023	-	2,023	
	聯詠(股票)	—	"	10,347	786	-	786	
	中光電(股票)	—	"	26,010	1,038	-	1,038	
	正崙(股票)	—	"	6,586	431	-	431	
	久元(股票)	—	"	6,363	515	-	515	
	聯發科(股票)	—	"	1,175	630	-	630	
	可成(股票)	—	"	7,502	641	-	641	
	美隆(股票)	—	"	10,202	125	-	125	
	慈友(股票)	—	"	7,354	182	-	182	
	新普科(股票)	—	"	13,310	2,429	-	2,429	
	商丞(股票)	—	"	8,399	30	-	30	
	創見(股票)	—	"	6,673	767	-	767	
	台半(股票)	—	"	15,000	397	-	397	
	晶豪科(股票)	—	"	26,059	1,326	-	1,326	
	日揚(股票)	—	"	19,269	227	-	227	
	凌陽(股票)	—	"	16,531	385	-	385	
	超眾(股票)	—	"	34,100	1,558	-	1,558	
	菱光(股票)	—	"	16,160	329	-	329	
	榮成(股票)	—	"	31,544	369	-	369	
	聯電(股票)	—	"	456,020	7,182	-	7,182	
	奇美電(股票)	—	"	40,950	692	-	692	
	普誠科(股票)	—	"	31,509	490	-	490	
	合晶(股票)	—	"	2,245	121	-	121	
	佳邦(股票)	—	"	4,102	91	-	91	
	偉詮電(股票)	—	"	5,450	137	-	137	
	雷凌(股票)	—	"	12,100	1,102	-	1,102	
	群聯(股票)	—	"	6,502	1,772	-	1,772	
	晶宏半導(股)公司(股票)	為其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4,319	1,048	0.17	1,048	
	絡達科技(股)公司	—	"	11,000	80	0.03	80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股票)	—	"	400,752	3,501	3.27	3,501	
	志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039,221	59,080	3.11	59,08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和鴻投資(股)公司	卓立(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25	99	0.03	99	
	力原通訊(股)公司(股票)	—	"	5,024	24	-	24	
	美錡(股)公司(股票)	—	"	10,625	-	0.04	-	
	禾禮旅店(股)公司	—	"	4,056,000	-	-	-	
	錢櫃企業(股)公司	—	"	17,000	474	-	474	
	智微科技	—	"	2,640	50	0.01	50	
	曜鵬(股)公司	—	"	12,190	253	0.02	253	
	美強光學(股)公司	—	"	3,750	-	0.017	-	
	CASA COST	—	"	20,000	290	-	290	
	中凌科技	—	"	68,000	-	0.04	-	
鉅碩	—	"	843,600	-	-	-		
英屬維京群島 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和成香港(股票)	為其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97,159	USD 1,208	99.99	USD 1,208	
	菲律賓和成(股票)	"	"	726,836,793	USD 11,279	99.78	USD 11,279	
	菲律賓地產(股票)	對其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474,571	USD 1,525	40.00	USD 1,525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	"	60,000,000	USD 38,221	100.00	USD 38,221	
	Pyxis Group Limited(原名KG Net Vision)	—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000,000	USD 1,845	2.71	USD 1,845	
	Asia Technology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	USD 100	3.33	USD 100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為其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190,538	12,024	0.32	12,024	
	華碩公司(股票)	—	"	1,729	95	-	95	
	地球綜合工業(股) 公司	—	"	924	13	-	13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對其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450,000	14,429	30.00	14,429	
	奧斯來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1,241	928	6.99	928	
	禾禮旅店(股)公司(股票)	—	"	1,920,000	-	6.40	-	
和成企業(香港)有 限公司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	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8,040,000	USD 1,512	40.00	USD 1,512	
	Wise Ocean Investment Ltd.	"	"	1	USD 1	100.00	USD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 限公司	PT HCG Indonesia	"	"	525	USD 320	35.00	USD 320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和成行	"	"	2,744,080	USD 86	100.00	USD 86	
	和成(中國)有限公 司	"	"	282,439,708	USD 37,816	98.852	USD 37,816	

註1：有公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平均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指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成(中國) 有限公司	給水潔具生產 及銷售	1,143,799 (RMB263,548) (註5)	(註1)	957,499 (USD29,648)	-	-	957,499 (USD29,648)	98.825 %	(91,384) (USD 2,838)	1,217,675 (USD37,816)	-
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衛浴設備之買 賣	6,572 (RMB1,376)	(註1)	6,572 (USD200)	6,783 (USD200)	-	13,355 (USD400)	100.000 %	(3,928) (USD (122))	2,769 (USD8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986,115 (USD30,048)	1,022,182 (USD31,147)	\$ 3,309,82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限額係依淨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RMB13,664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大陸被投 資公司	估本公司		交易條件	未實現	應收帳款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毛利
和成(中國)有 限公司	\$ <u>28,309</u>	<u>1.73</u>	依轉撥價格計收	月結三個月	<u>2,929</u>	<u>17,144</u>	<u>3.97</u>

(2)進 貨

大陸被投 資公司	估本公司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和成(中國)有 限公司	\$ <u>61,492</u>	<u>7.55</u>	依轉撥價格報價	進貨後一個月內沖抵貨款	<u>13,955</u>	<u>11.80</u>

(3)本公司與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情形及權利金等相關交易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